

关于印刷宣传册的购销合同

甲方：高新区电气装备产业园区

乙方：平顶山市高新区昆洋工艺制作部

本着互惠互利原则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甲方委托乙方印刷制作宣传册，并达成以下协议。

一、标的内容、数量及合同金额

序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宣传册	本	600	31	18600
合计					18600

二、付款方式

1. 标的成品印刷完毕，甲方验收合格时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全部费用，即人民币 18600 整；

2. 以上费用甲方需按时支付，若延迟按每日收取总金额 的 0.5%作为滞纳金。

三、双方责任

1.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印刷相关文件以及与印刷有关的各种必需资料，以确保乙方迅速和准确地掌握有关的制作要素和信息；

2. 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工作内容；

3. 由于甲方原因变更原有的指示，甲、乙双方应另行协议，并达成书面性文件；

4. 双方须积极配合，甲方须在约定期内完成校对工作并

最终确认并签字；印刷实施后由于甲方提供的文件、图例及政策所产生的任何影响及责任由甲方负责。乙方只负责工艺方面的责任，对甲方提供文字及图片内容正误不负责任；

5. 由于甲方或乙方的责任而出现的改版费用，由责任方承担其费用和相应的责任。

四、其它

1. 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，与合同正本同具法律效力；

2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同具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

经办人:

日期: 2024.4.26

电话: 6159169

乙方(盖章):

经办人:

日期: 2024.4.26

电话: